



宣告利率查詢



國泰人壽

年年佳鑫

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商品代號：WUX)



國泰人壽年年佳鑫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12.03.14國壽字第1120030004號函備查

範例說明



40歲的男性投保「國泰人壽年年佳鑫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繳費6年期，基本保險金額535萬元，表定年繳應繳保險費1,022,385元(加計自動轉帳1%及高保費折減1%後，年繳實繳保險費為1,001,937元)。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2.2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儲存生息且主動給付」，則：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單年度末	年齡	年繳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次年度初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2.25%)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2.25%)			
			次年度初保單現金值	次年度初生存保險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次年度初保單現金值	次年度初生存保險金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次年度初生存保險金及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次年度初保單現金值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1	40	1,001,937	564,960	5,350	1,213,808	5,411	5,690	0	0	5,350	570,650	1,213,808	
2	41	1,001,937	1,326,800	10,700	2,491,923	17,994	19,152	11	0	10,711	1,345,952	2,500,001	
3	42	1,001,937	2,096,665	15,515	3,935,246	37,711	40,599	52	0	15,567	2,137,264	3,962,440	
4	43	1,001,937	2,872,415	20,865	5,391,302	64,543	70,216	147	0	21,012	2,942,631	5,448,943	
5	44	1,001,937	3,655,655	25,680	6,859,342	98,487	108,168	310	0	25,990	3,763,823	6,959,018	
6	45	1,001,937	5,866,810	31,030	8,340,115	98,487	109,094	571	45,502	77,103	5,975,904	8,493,646	
7	46	-	5,931,010	77,040	8,411,270	98,487	109,182	1,418	45,890	124,348	6,040,192	8,566,110	
8	47	-	5,935,290	77,040	8,417,262	98,487	109,261	1,418	45,923	124,381	6,044,551	8,572,213	
9	48	-	5,938,500	77,040	8,421,756	98,487	109,320	1,418	45,947	124,405	6,047,820	8,576,790	
10	49	-	5,941,710	77,040	8,426,250	98,487	109,379	1,418	45,972	124,430	6,051,089	8,581,366	
20	59	-	5,992,535	77,040	7,283,490	98,487	110,315	1,418	46,360	124,818	6,102,850	7,417,570	
保險年齡達105歲之祝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 6,497,040			祝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 119,602			49,625		祝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 6,666,267		

註1：上表所列各欄位試算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繳清、展期、減少基本保險金額及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25%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生存保險金及保單現金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值。



保障內容

◆ 增值回饋分享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按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50%）之差值，乘以以前一保險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單條款第15條約定辦理。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險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險單週年日時，並以累積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如被保險人於該保險單週年日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 一、繳費期間內：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以抵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 二、繳費期滿後：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險單週年日時，並以累積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三、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27條約定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時，依前款方式辦理。

國泰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要保人尚未請求的儲存生息金額者，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保單條款第8條第10項、第10條或第23條第3項之約定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

一、第1保險單週年日至第6保險單週年日：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註1）的0.5%（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單位數」所計得之金額。

二、第7保險單週年日以後：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25%（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單位數」所計得之金額。

前項所稱「單位數」，係指將前一保險單年度「總保險金額」以每一萬元換算一單位後所得之單位數。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13條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另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的1.2倍給付「祝壽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前6保險單年度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註2）。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註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7保險單年度以後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扣除以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總保險金額」計算各年度「生存保險金」後之餘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1：「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指按年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下列期間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一）給付該保險單年度「生存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前一保險單年度屆滿之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以本契約「總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三）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以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申請展期定期保險之日。

註2：「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前6保險單年度內：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扣除下列「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 1.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以「總保險金額」所計算各年度「生存保險金」。
- 2.申請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以「基本保險金額」所計算各年度「生存保險金」。

（二）第7保險單年度以後：指「總保險金額」。

註3：「門檻比率」係指下表所列依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時之保險年齡所對應之比率：

保險年齡(歲)	30以下	31至40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90	91以上
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 保費折減規定：自動轉帳：折減1%。
高保費折減(詳下表)。

單件主附約年繳化保費(元)	折減比例
500,000(含)~999,999	0.5%
1,000,000(含)~1,999,999	1.0%
2,000,000(含)以上	2.0%

註：僅高保費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3.0%為限。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59%）。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年年佳鑫 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男性，6年期			女性，6年期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5		70%	70%	69%	70%	70%	70%
10		93%	93%	92%	93%	93%	93%
15		92%	92%	92%	93%	92%	92%
20		92%	91%	91%	92%	92%	91%

※上表數值係以基本保險金額為基礎進行試算，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4%，最低6.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宣告利率係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